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苏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